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文 件

新司罚决〔2019〕3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王懿萍，女，原塔什库尔干县公证处公证员。

经查明，2018年12月6日，王懿萍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6万元。2019年9月1日，自治区司法厅依法向王懿萍送达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王懿萍当场表示不申请听证、放弃听证权利，也未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予吊

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经自治区司法厅 2019 年第六次厅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王懿萍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并报请司法部免去其公证员职务。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喀什地区司法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

